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聚全工業有限公司即豐安創新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卓權

訴訟代理人　謝騏杰

被　上訴人　開揚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哲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臺南簡易庭111年1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南簡字第1559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呂伊謦